

# 香港特区商标注册程序

## 目录：

法律基础 .....	2
商标类别 .....	2
可注册的商标 .....	2
驰名商标 .....	2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	3
货品及服务的分类 .....	3
声称具有优先权 .....	4
申请原则 .....	4
商标注册申请文件 .....	4
审查程序 .....	4
注册申请不足之处 .....	5
分开申请 .....	5
续期和恢复注册 .....	5
商标国际注册 .....	5
侵犯注册商标的作为 .....	6
驳回复审和聆讯 .....	7
反对和聆讯 .....	7
注册商标无效宣布 .....	7
注册商标的撤销 .....	8
可注册交易 .....	9
注册标记 .....	10
商标注册代理 .....	10

## 法律基础

基于2000年第35号——2002年第106号法律公告，2002年第181号法律公告，2005年第10号，2005年第216号法律公告，2009年第254号法律公告，2013年第64号法律公告，2014年第2号编辑修订纪录，2014年第70号法律公告，2015年第123号法律公告，2017年第18号法律公告，2020年第2号，2020年第3号，2020年第7号编辑修订纪录。

## 商标类别

注册商标包括一般商标、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和防御商标。

集体商标是一个将身为标志拥有人的组织中的成员的货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货品或服务作出识别的标志。

证明商标是一个显示该商标的使用所关连的货品或服务，在来源、物料、制造货品的模式、提供服务的模式、质素、准确程度或其他特质方面已由标志的拥有人核证的标志。

注册防御商标可以保护在香港特区极为驰名的商标。

## 可注册的商标

任何能够将某一企业的货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货品或服务作出识别并能够藉书写或绘图方式表述的标志。商标可由文字（包括个人姓名）、征示、设计式样、字母、字样、数字、图形要素、颜色、声音、气味、货品的形状或其包装，以及该等标志的任何组合所构成。

## 驰名商标

处长或法院决定某商标是否驰名于香港时，须顾及任何可从中推断出该商标是驰名于香港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

- (a)有关的公众界别对该商标的认识或承认程度；
- (b)使用该商标历时多久、使用的范围及地域范围；
- (c)推广该商标历时多久、推广的范围及地域范围，推广包括应用该商标的货品或服务的广告宣传或宣传以及在博览会或展览会上介绍该等货品或服务；
- (d)该商标注册或注册申请历时多久及注册的地域范围（仅限于该段时间及地域范围反映出该商标的使用或为人承认的程度的范围内）；
- (e)成功地强制执行该商标的权利的纪录，特别是关于该商标获外地主管当局承认为驰名商标的程度；及
- (f)与该商标有关联的价值。

以上因素旨在提供指引，每一个案均会视乎其个别情况而作决定。

有权根据《巴黎公约》获得作为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均须属于符合以下说明人士所有的商标：

- (a)任何巴黎公约国或世贸成员的国民，或以任何巴黎公约国或世贸成员为居籍或通常居住于任何巴黎公约国或世贸成员的人；
  - (b)拥有香港居留权的人；或
  - (c)在任何巴黎公约国、世贸成员或香港设有真实而实际的工业或商业机构的人，
- 不论该人是否在香港经营业务或拥有任何在香港的业务的商誉。

###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a)不符合商标的涵义规定的标志；
- (b)欠缺显著特性的商标；
- (c)纯粹由可在行业或业务中用作指明货品或服务的种类、质素、数量、原定用途、价值、地理来源、生产货品或提供服务的时间或货品或服务其他特性的标志构成的商标；及
- (d)纯粹由在现行的语言中或在有关行业的诚实和已确立的做法中已成为惯用的标志构成的商标。

如任何商标在注册申请日期前已因其付诸使用而实际上具有显著特性，则不得凭借以上(b)、(c)或(d)款而拒绝注册该商标。

任何标志如纯粹由以下所述形状构成，则不得就货品而注册为商标：

- (a)因为该货品本身的性质而产生的形状；
- (b)为取得某技术上的成果而需有的该货品的形状；或
- (c)赋予该货品重大价值的形状。

如任何商标违反广为接受的道德原则；或相当可能会欺骗公众，则该商标不得注册。

如任何商标根据或凭借任何法律遭禁止在香港使用；或任何商标的注册申请是不真诚地提出的，则该商标不得注册或在其遭禁止使用或在其注册申请是不真诚地提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范围内不得注册。

如任何商标是由下述项目所构成的或载有下述项目，则该商标不得注册或在其由下述项目构成的或载有下述项目的范围内不得注册：

- (a)国旗或其设计式样、国歌；
- (b)国徽或其设计式样；
- (c)区旗或其设计式样；或
- (d)区徽或其设计式样。

### **货品及服务的分类**

为进行商标的注册，货品及服务须按照订明的分类制度而分类。就货品或服务属何类别而产生的问题，须由处长裁定。申请人须根据产权署设定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尼斯国际商品及服务分类》的版本和生效日期，划分货品及服务所

属类别。

申请人可以提交涵盖《国际货品及服务分类》中某类别的整个类别标题作为货品或服务说明，有关的类别标题会成为该注册申请的货品或服务的描述。假如有关的类别标题不足以涵盖申请人就该商标经已使用、有意使用或特许使用的货品或服务范围，申请人则须在商标注册申请中明确列出该等货品或服务。

一件申请可以指定多个类别的货品或服务。一类包含的货品或服务的数量不影响申请费用。然而，如申请人在有关申请包括多种不同货品或服务，注册处或会要求申请人提供理由，以证明其有意就有关说明使用寻求注册的商标。

### 声称具有优先权

任何人为就某些货品或服务注册某商标而已在或已就任何巴黎公约国或世贸成员妥为提交申请，在该等申请中最先一份的提交日期后的6个月期间内，将同一商标就任何或所有相同货品或服务在香港产权署提交注册申请，并在符合任何订明条件的情况下，该人或其所有权继承人均享有优先权利。申请人不需要提交优先权文件。

### 申请原则

香港商标法是参照英国商标法制度的，与英国同属于英美法系。香港商标的注册基于使用在先原则为主，申请在先原则为辅。

### 商标注册申请文件

申请香港注册商标需要以下文件/信息：

1. 商标注册申请人名称和地址；
2. 清晰的商标图样1份；  
图样文件格式可以是BMP或GIF或JPEG或PNG。图像每边的长度该介乎100像素 (pixel) 至2000 像素之间。为确保提交的图像清晰，建议整幅图像的大小该等于或大过200,000 像素，例如100 像素 x 2,000像素、400像素 x 500像素等。此外，为确保提交的图像不扭曲，建议图像的阔度和高度的英吋点数 (dpi) 与原图相同。请避免提交没有背景或使用透明背景的商标图示。
3. 优先权信息，如果要求的话；
4. 彩色商标的色彩，如果要求保护色彩的话；

### 审查程序

注册申请的审查程序可分为四个阶段：

1. 检查申请是否有不足之处；
2. 审查申请是否符合《商标条例》的规定；
3. 接纳申请，并公布申请详情；任何人可就申请提出反对；

4. 将有关商标注册，并发出注册证明书。

### 注册申请不足之处

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后，产权署会核对有关资料（包括姓名 / 名称、地址、商标的图示、货品和服务）及其他资料是否详尽及正确。如申请资料并不详尽及正确，产权署会发出“不足之处通知书”，让申请人在两个月内改正不足之处。产权署会在“不足之处通知书”内告知申请人该不足之处是否会影响申请的提交日期，以及申请人应使用哪一份表格提交改正事项。

申请人必须在产权署注册处通知之日期后的两个月内补救注册申请中的所有不足之处，此两个月的期限不可要求延展。如申请包括以下资料：商标注册的要求、申请人的姓名和地址、关于货品或服务的描述及关于商标的图示，及申请费用已全数缴付，注册处将授予申请提交日期。如申请未包括上述资料或全数申请费用未被缴付，则无法授予申请提交日期。如申请中的其他资料有所不足，只要申请人在两个月内补救，就并不影响申请提交日期的授予。

### 分开申请

在授予申请日后并获注册前的任何时间申请人均可提出分开申请的要求。申请人可以将一系列商标的注册申请分开，以解决就有关商标被指为不属于一系列商标提出的反对注册问题。分开后的申请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期。

### 续期和恢复注册

商标获注册，该注册自注册日期起计的10年内有效。举例来说，如商标注册日期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该注册在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的10年内有效。商标拥有人应在注册期届满日前的六个月内，即最迟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申请商标注册续期。如该项要求以及该项续期费用的缴付未有在注册期届满之前作出，则可在订明的不少于6个月的较后期间内作出，而在该情况下，有关注册商标的拥有人必须在该期间内缴付一笔额外的订明费用。商标注册每段续期的期间为10年。就上述例子而言，如商标拥有人再申请商标续期，下一个注册期届满日将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假设上述日期全为工作日）。

如商标注册已届满，亦已从注册纪录册中删除，权利人必须在商标删除日期后的六个月内提出恢复申请（《商标规则》第35条）。该期限不可延展。

### 商标国际注册

《2020年商标（修订）条例》于2020年6月19日生效，但其第5条及第4部涉及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寻求国际商标注册的权利则除外。有关部分会留待在香港特区实施《马德里议定书》所需的准备工作完成后，由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以宪报公告的指定日期起生效。

## 侵犯注册商标的作为

(1)凡某商标已就某些货品或服务而注册，如任何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就与该等货品或服务相同的货品或服务而使用该商标相同的标志，则该人即属侵犯该注册商标。

(2)凡某商标已就某些货品或服务而注册，如

(a)任何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就与该等货品或服务相类似的其他货品或服务而使用该商标相同的标志；及

(b)就该等其他货品或服务而使用该标志相当可能会令公众产生混淆，则该人即属侵犯该注册商标。

(3)凡某商标已就某些货品或服务而注册，如

(a)任何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就与该等货品或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货品或服务而使用该商标相类似的标志；及

(b)就该等其他货品或服务而使用该标志相当可能会令公众产生混淆，则该人即属侵犯该注册商标。

(4)凡某商标已注册，如

(a)任何人在营商过程或业务运作中，就任何货品或服务而使用该商标相同或相类似的标志；

(b)该商标有权根据《巴黎公约》获得作为驰名商标的保护；及

(c)该标志的使用并无适当因由，且对该商标的显著特性或声誉构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损害，

则该人即属侵犯该注册商标。

(5)就上述行为而言，任何人如

(a)将标志应用于货品或其包装上；

(b)在标志下要约售卖货品或为售卖而展示货品；

(c)在标志下将货品推出市场；

(d)在标志下积存货品以作要约售卖或为售卖而展示或推出市场的用途；

(e)在标志下要约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

(f)在标志下输入或输出货品；或

(g)在商用纸张上或广告宣传中使用标志，  
即属使用该标志。

(6)尽管有第(5)款的规定，任何人如将注册商标或与某注册商标相类似的标志应用于或安排将该等商标或标志应用于拟用作下述用途的物料上

(a)用于标签或包装货品；

(b)作商用纸张之用；或

(c)用于货品或服务的广告宣传，

而该人在该商标或该标志如此应用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该项应用并没有获得该注册商标的拥有人或特许持有人授权，则该人须视作为使用该等侵犯该注册商标的物料的一方。

## 驳回复审和聆讯

香港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向申请人发出有关意见通知书，就商标申请提出反对，也会同时在意见通知中说明申请人应考虑采取什么步骤，以符合注册规定。申请人有六个月时间回应意见通知书。假如申请人于指明的六个月期限内没有作出回应，注册处将发出拒绝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其申请已被拒绝。如申请人在指明的六个月期限内提交的书面申述未能证明该申请已符合注册规定，注册处会发出进一步审查意见通知书，说明反对的理由，并给予申请人三个月时间，以便申请人采取适当步骤解决有关事宜。

申请人可在收到进一步审查意见指定答复的三个月限期届满前提出召开聆讯的要求。申请人提出聆讯要求的，注册处会向申请人发出聆讯通知，说明聆讯日期、时间及地点。申请人可在该聆讯通知的日期后的14日内，采用表格第T12号提交他打算出席聆讯的通知，并缴交订明的费用；有关费用概不退还。聆讯人员会在指定日期聆讯有关个案，并作出决定。

当事人对处长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针对该决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一般而言，上诉须于处长作出决定的日期后28天内提出。

## 反对和聆讯

获商标注册处接纳的商标注册申请，会在香港知识产权公报中公布。如任何人希望反对商标注册的申请，须于该申请公布日期起计三个月内提交反对通知，并须于反对通知内陈述反对理由。申请人须于指定时限内提交反陈述，而反对人及申请人均有机会在指定时限内，分别就反对注册及注册申请提交证据。商标注册处收到所有证据后，会向双方发出聆讯通知，说明聆讯日期、时间及地点。申请人和反对人可在该聆讯通知的日期后的14日内，采用表格第T12号提交他打算出席聆讯的通知，并缴交订明的费用；有关费用概不退还。聆讯人员会在指定日期聆讯有关个案，并作出决定。在反对注册的法律程序中胜诉的一方，通常会获判给讼费。

如申请人没有在容许的时限内提交反陈述，则其注册申请会被视作已经撤回。如反对人没有在限期届满前提交证据，也没有要求延展时限，则反对人会被当作已放弃他提出的反对。在反对程序中，任何一方期限前没有履行手续，都会被判败诉。

当事人对处长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针对该决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一般而言，上诉须于处长作出决定的日期后28天内提出。

## 注册商标无效宣布

(1)宣布商标注册无效的申请可由任何人向处长或法院提出。

(2)如商标的注册是不真诚地作出的，则处长本人可向法院申请宣布该项注册无效。

(3)任何商标的注册均可以该商标是在违反《商标条例》第11条（拒绝注册的绝

对理由)的情况下注册为理由而宣布为无效。

(4)凡就某些货品或服务注册的商标是在违反《商标条例》第11(1)(b)、(c)或(d)条的情况下注册的,而由于对该商标的使用,以致该商标在注册后已就该等货品或服务而具有显著特性,则该项注册不得宣布为无效。

(5)除第(6)及(7)款另有规定外,商标的注册亦可基于以下理由而宣布为无效:

(a)已有一个在先商标,而《商标条例》第12(1)、(2)或(3)条(拒绝注册的相对理由)所列的条件就该在先商标适用;或

(b)已有一项在先权利,而《商标条例》第12(4)或(5)条(拒绝注册的相对理由)所列的条件已就该在先权利获符合。

(6)如在先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的拥有人已同意有关商标的注册,则不得根据第(5)款宣布该项注册为无效。

(7)如某商标按《商标条例》第13条(诚实的同时使用的情况等)的规定基于该商标和在先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曾有诚实的同时使用的情况而获注册,则除非处长或法院信纳该商标和在先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实际上没有诚实的同时使用的情况,否则不得根据第(5)款宣布该商标的注册为无效。

(8)如商标是就某些货品或服务注册,而注册无效的理由只就该等货品或服务中的某部分货品或服务而存在,则该商标须只限于就该部分货品或服务而宣布为无效。

(9)在不影响过往已完结的交易的原则下,凡任何商标的注册根据本条在某范围内宣布为无效,该项注册须在该范围内当作从来没有作出。

### 注册商标的撤销

(1)撤销商标注册的申请可由任何人向处长或向法院提出。

(2)商标的注册可基于以下任何理由而遭撤销:

(a)该商标是就某些货品或服务注册,但在一段至少3年的连续期间内,该商标的拥有人没有在香港真正地就该等货品或服务而使用该商标,而该商标亦没有在该拥有人的同意下在香港真正地就该等货品或服务而使用,且并没有能成立的理由(例如有对该商标所保护的货品或服务施加入口限制或其他政府规定)不予使用;

(b)该商标由某标志构成且是就某些货品或服务注册,而由于其拥有人的作为或不作为(i)该商标在有关行业中已成为该等货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或

(ii)该商标在有关行业中已获广泛接受为是描述该等货品或服务的标志;

(c)该商标就某些货品或服务注册,而由于该拥有人就该等货品或服务而对该商标的使用,或他人该拥有人的同意下就该等货品或服务而对该商标的使用,以致该商标易于误导公众,尤其是在该等货品或服务的性质、质素或地理来源方面;或

(d)就商标的注册而记入注册纪录册的任何条件遭违反或不获遵守。

(3)就第(2)款而言,

(a)凡某商标的其他式样的要素虽有别于该商标的注册式样的要素，但该差别就该商标的注册式样而言是没有改变该商标的显著特性的，则使用该商标包括使用该其他式样；

(b)在香港使用商标，包括在香港将商标应用于只供出口的货品或该等货品的包装上；及

(c)在香港使用就服务注册的商标，包括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或拟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的服务使用该商标。

(4)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如第(2)(a)款所描述的使用在该款所述的3年期间届满后但在撤销注册的申请提出前已经开始或恢复，则有关商标的注册不得基于该款所述的理由而遭撤销。

(5)凡第(2)(a)款所描述的使用是在该款所述的3年期间届满后但在该项撤销注册的申请提出前的3个月期间内开始或恢复的，即无须理会，但如在注册商标的拥有人知悉有关的撤销注册申请可能会提出之前，筹备开始使用或恢复使用的工作已经展开，则属例外。

(6)如商标是就某些货品或服务注册，而撤销注册的理由只就该等货品或服务中的某部分货品或服务而存在，则撤销须只关乎该部分货品或服务。

(7)凡任何商标的注册在某范围内遭撤销，则有关拥有人的权利须当作已自以下日期起在该范围内终止，

(a)撤销注册的申请日期；或

(b)如处长或法院信纳撤销的理由在某较早的日期已存在，则为该较早的日期。

(8)就第(2)(a)款而言，该款所述的3年期间可自商标的详情根据《商标条例》第47(1)条（注册）记入注册纪录册的实际日期当日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开始计算。

## 可注册交易

可注册交易是指影响在香港特区注册的商标或在香港特区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中的任何权利（统称“商标权利”）的交易。以下是可注册交易：

- a. 转让任何商标权利；
- b. 授予任何商标权利的特许；
- c. 以任何商标权利作为抵押而授予任何抵押权益；
- d. 遗产代理人就任何商标权利作出允许；
- e. 法院作出命令以转移任何商标权利。

当事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备案可注册交易，但鼓励备案，以保障有关交易各方的权利。具体来说，备案虽然并非有关交易有效性的必备条件，但不备案可注册交易则可能会引致下列若干不良后果：

- a. 对在并不知悉该项交易的情况下取得与有关商标权利有冲突的权益的人而言，该项交易属无效；
- b. （如可注册交易是授予商标权利的特许）有关特许持有人并不享有法例所赋的各种保障，包括其就商标遭侵犯所具有的权利；及/或

- c. 凡任何人凭藉该项交易而成为某商标的拥有人或特许持有人，该人无权就在该交易日期之后发生的任何侵犯该商标的事宜获得损害赔偿或获得所交出的利润。

建议当事人在交易日期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申请注册可注册交易。凡凭藉可注册交易而改变商标拥有权或授予商标特许的，则除非有关可注册交易的注册申请是在交易日期起计的六个月内提出，否则新拥有人或特许持有人将无权获得损害赔偿或获得所交出的利润。

有关可注册交易的注册申请须向商标注册处提交。有关备案表格须由转让人、特许/抵押权益授予人、遗产代理人（视属何情况而定）或其代理人签署时，不用提交文件证据支持。否则，按规定提交的有关可注册交易的文件证据，将公开让公众查阅。

### 注册标记

如已在香港特区就有关货品或服务把商标注册；或如证明商标实际上已就有关货品或服务在香港特区以外地方注册，拥有人可以在商标中使用®。若任何人未曾在香港特区或其他地方把商标注册而使用®，便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 商标注册代理

任何人士合伙商行或公司均可在商标注册处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以商标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必须在香港有住所或业务地址。代理人可在所有法律程序中行事，代理人可代申请人注册拥有人或其他人士就商标条例下的任何法律程序行事或签署。不过，代理人不能代表申请人或其代为行事的其他人士作出法定声明或订立誓章(除非他直接知道事实)，或发出或撤销授权书。

诚通专利商标（香港）有限公司，暨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香港代表处，成立于1998年6月19日，是一家依据香港本地法律运营的专业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植根香港，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代理本地和海内外客户向香港知识产权署办理申请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注册，并向客户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策略咨询等服务。有关任何香港特区知识产权业务的事宜，欢迎垂询mail@ccpit-patent.com.cn 或 hongkong@ccpit-patent.com.cn。